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調查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115.7.16

- ▶ 斥資11億餘元重建的新竹棒球場於111年7月22日開幕營運辦理職棒賽事，惟場地設施未臻完善致球員受傷，施工品質備受批評，本案工程未經驗收即辦理比賽，工程採購有無違法失職？有無善盡管理監督責任？工程有無偷工減料？有無人員涉及不法與瀆職？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待深入調查。

調查源起（續）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新竹市立棒球場舊觀



111年7月改建後景觀

- ▶ 陳訴：偷工減料，預算暴增。艾奕康公司承攬本案專案管理及監造，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
- ▶ 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函教育部（副知本院），本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院於111年10月11日立案調查。

- ▶ 112年9月5日函新竹地檢署，於全案偵結後，檢送偵查全卷影本過院供參。
- ▶ 113年1月23日詢問陳章賢前代理市長，同年2月27日詢問林智堅前市長。
- ▶ 因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但書得停止調查之情事，113年3月6日簽准暫停調查。

- ▶ 115年5月6日電詢新竹地檢署表示「偵辦中」，因本院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將屆，故於115年6月1日恢復調查。
- ▶ 本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究責，因相關刑事案件尚在新竹地檢署偵辦中，由於行政責任之究責與刑案偵辦資料有所關聯，爰擬俟該署偵辦情形，再行處理。

- ▶ 66年，新竹棒球場啟用。
- ▶ 105年8月8日，新竹市政府函送計畫，向原體育署申請3.53億元經費全額補助（含新建地下1層停車場1.5億元）。
- ▶ 105年12月19日，專案管理監造由艾奕康公司以1,541萬5,900元得標。
- ▶ 106年11月16日，教育部核定新竹棒球場計畫經費8億7,643萬1,580元（中央補助6億1,350萬元）。

新竹棒球場辦理經過（續）



- ▶ 108年1月10日，新竹棒球場統包工程由巨佳公司以8億2,541萬元得標。
- ▶ 108年6月17日，公路局核定補助新竹棒球場地下停車場，總經費3億1,431萬2,000元（中央補助1億5,368萬3,000元）。
- ▶ 108年10月21日，新竹棒球場統包工程開工。
- ▶ 111年7月22日，職棒開幕賽球員受傷。
- ▶ 113年3月1日，市府通知巨佳公司解除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十七球場工程部分，另辦理改善工程迄今。

- ▶ 新竹市政府辦理111年7月22日職棒賽程，雖於賽前先行辦理5場次部分空間點交會議，惟該程序並不同於「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點交缺失並未透過驗收作業程序進行改善，率即辦理賽事，致釀成球員受傷事件風暴，斷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 ▶ 巨佳公司承攬新竹棒球場統包工程負責設計與施工，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效能標準。
- ▶ 棒球場覆土下方設計地下停車場，實際覆土厚度超過結構分析許可之重量，有安全性疑慮。
- ▶ 專案管理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未嚴格把關品質管理功能，致釀球場開幕賽球員受傷事件，延宕球場使用。
- ▶ 新竹市政府監督管理不周，核有嚴重違失。

調查發現（意見二）



球場積水



廢棄磚頭、電纜

調查發現（意見二）



球場覆土區開挖發現之異物

- ▶ 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出「專管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缺失，此舉形同要求艾奕康公司自己審查核定自己辦理的監造計畫，錯誤指示而形成球員兼裁判，教育部及市府有失督導專業，核有重大違失。

- ▶ 本案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投標須知廠商資格，容許相關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由不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之艾奕康公司得標，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且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未合，核有違失。

- ▶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棒球場統包工程招標延宕，經檢討會議決定減項發包施作決標，嗣辦理契約變更增購原招標減項內容，因其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市府錯誤引用適用法條，衍生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情事，核有違失。

- ▶ 新竹市政府將新竹棒球場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合併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惟履約過程卻角色混淆，出現監造部門監造工程師執行專案管理之工程督導業務。
- ▶ 專案管理監造契約工作內容有部分重複或利益衝突情形未排除，工程會認有妥適性疑慮，新竹市政府監督管理不周，核有違失。

- ▶ 新竹棒球場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有部分應專職人員違約兼職他案情事，違反品管要點及契約規定。
- ▶ 契約約定之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人數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實際進駐時間，未符工程會品管要點規定。

調查發現（意見八）



- ▶ 本案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金額1,541萬5,900元，原係以統包工程建造費用3億5,300萬元估算辦理決標，嗣因計畫核定金額增加辦理契約變更，重新議價以2,951萬4,622元決標。
- ▶ 艾奕康公司當時履約完成項目占契約金額比率約僅17.34%，查變更設計簽辦過程，市府政風處及行政處曾表示意見，但市府說明若重新招標，新廠商能否沿用原廠商資料，不無疑義，故再簽准與原廠商議約辦理。
- ▶ 如此做法妥適性及是否公平合理，原得標廠商能否勝任巨額勞務採購，實值商榷。

調查發現（意見九）



- ▶ 據訴：「統包工程契約變更追加新增工項比原契約單價多出三成」。查該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項目是否全數得由雙方議定新單價，或於原契約數量30%以內依原契約單價計價，工程會表示其屬事實認定。
- ▶ 新竹市政府允應依該次契約變更性質、契約規定，及工程會90年7月18日（90）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釋要旨妥處。

- ▶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棒球場計畫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後，又重複向公路局申請地下停車場經費補助，核有欠妥適。
- ▶ 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審查評比原則未能防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漏洞，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運動部。
- 調查意見六至十，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三、四、六、七，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管理制度面參考檢討。
- 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楊○○、林○○；調查意見三、四、六，函復本案陳訴人○○○建築師事務所；調查意見九，函復本案陳訴人林○○。

- 調查意見十，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本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究責，因相關刑事案件尚在新竹地檢署偵辦中，由於行政責任之究責與刑案偵辦資料有所關聯，爰擬俟該署偵辦情形，再行處理。
-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